

证券代码：837284

证券简称：诚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会议的召集、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8: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84	诚优股份	2023 年 5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金城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及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3-007）及《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3-008）。

（二）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

2022 年决算

（四）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

2023 年财务预算

（五）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案》

2022 年不分配利润

（六）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审计机构》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审计机构

（七）审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2023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国内市场份额，并计划进入新的客户行业，外销市场也将在 2022 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按照 2022 年客户付款信用情况，预计 2023 需向金融机构贷款 6500 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孙艳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孙艳军先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的期间内与合作银行签署期限不超过五年的贷款合同。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

融机构贷款的公告》（公告号：2023-013）

（八）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国债及其他中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起始日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内。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号：2023-011）。

（九）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8：3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春媚

联系电话：0510-88788593 传真：0510-88786555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厚安路78号（邮政编码：21410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